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2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 絡 人：粟威穆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5—010

引渡法制變革翻新 深化追緝外逃能量

近日接連爆發前檢察官井某、工總前理事長陳某等於判決定讞後棄保潛逃海外事件，輿論譁然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。論者除著眼改善現行防逃機制缺失，避免憾事重演外，咸認政府應積極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司法互助，合作追緝外逃人犯，引渡回國接受法律制裁，以實現我國刑罰權，彰顯正義。

各國大多以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，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形，亦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。各國也多另訂定相關法律，提供實務操作之規範。我國「引渡法」於民國 43 年制定，除於 69 年間曾做文字修正外，已近 62 年未修正，而與國際間引渡發展情形有落差，且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有扞格，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。為此，法務部自 100 年起著手研修引渡法，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討，期能順應國際引渡實務運作，翻新引渡法制架構。迄 104 年 12 月止，共召開 25 次研修會議，目前已完成「引渡法修正草案」初稿。

初擬修正草案之重點包括：在無條約情形下，得基於互惠原則與外國進行引渡；明定得拒絕引渡之事由；引渡程序分「行政—司法—行政」三階段進行；增列向法院聲請裁定引渡許可之程式、法院之審查程序及事後之救濟途徑；保障被請求引渡人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；規定請求引渡程序中為強制處分之要件及其救濟程序；規範急迫情況下為緊急請求引渡之要件及程序；將原由總統最後核定許可引渡，改由行政院為之，俾與憲法意旨相符，兼顧機關間之職能分工；明定引渡程序中拘束被請求引渡人之人身自由之要件；賦予為進行引渡向外國出具保證之依據及效力；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員之遣返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
本部秉持國際間合作追逃之原則，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，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，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，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，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。本部另將舉辦公聽會，期能喚起社會各界對此議題之關注，並廣納多元意見以調整修正草案內容，俾法制更臻完善。